国有产权
转 让 合 同

合 同 编 号：

转 让 方：

受 让 方：

受理交易机构：

签 约 地 点：

签 约 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

国有产权转让合同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	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名称：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名称：
住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3号楼17层	住所：
邮编：222000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穆传刚	法定代表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
甲方通过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，并确定乙方为甲方转让标的的受让方。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产权转让各方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转让标的、评估情况、转让价格及方式

转让标的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小区H段公建1号9号门面商业房地产	
产权单位：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：穆传刚
土地面积：564平方米	建筑面积：1787.26平方米
评估价格：人民币_____万元	评估基准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转让价格：人民币_____万元	转让方式：　公开转让

第二条：结算金额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本次转让的结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。

2、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___（1）____种付款方式：
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将全部结算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，在本合同

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入受理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帐户：

（户名：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工行朝阳东路支行；帐号：1107030619100004435）。

（2）分期付款：_____/_____

第三条：产权交割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产权交割工作。在此期间，甲方应保证所移交产权的完整与安全。产权交割过程中，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2、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分别向受理机构支付交易费用。

3、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，所需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。

第四条：产权转让的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。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中止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和受理产权交易机构，协商一致后签订中止协议，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。双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。

2、本合同书生效后，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即为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，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，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结算金额 20 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产权受让价款，每迟交一日应按结算金额的 1 %交付滞纳金。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 2 日仍未付清其应付款项，则被视为违约。乙方须将其所取得的财产退还甲方，并承担全部手续的办理费用。乙方已支付的款项用于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

按结算金额的 20 %支付违约金；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4、乙方在未支付完毕全部结算金额前，不得将所受让产权抵押、转让或用于担保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结算金额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：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，应当在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主持下经协商一致后办理变更。达成的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：

1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；

2、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。

第六条：纠纷处理

凡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履约纠纷，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发布成交公告，公告期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：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为：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第九条：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受理产权交易机构留存壹份。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